成都市性病艾滋病防治管理条例

（2000年10月27日经成都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性病、艾滋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艾滋病、梅毒、淋病、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其他性病的防治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性病、艾滋病防治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制定性病、艾滋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必需的经费。　　鼓励开展性病、艾滋病防治科学研究。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全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工作需要，确定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并健全性病、艾滋病疫情监测网络。　　公安、财政、物价、教育、民政、工商、计划生育、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性病、艾滋病的危害及预防知识。　　第七条　中等以上的学校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应包括性病、艾滋病的预防知识。　　第八条　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公共浴池、游泳池、理发店、美容店、歌舞厅等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应组织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到市、区（市）县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进行性病、艾滋病项目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准予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检查，检查项目由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性病、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应当离岗治疗。　　前款所列经营单位对毛巾、卧具、浴具、坐便器等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消毒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性病病人不得进入公共浴池就浴或进入游泳池游泳。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在国外居留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回本市定居或者居留一年以上的，必须在回市后一个月内到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接受艾滋病检疫。　　对入境外国人的艾滋病检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抓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和吸毒人员，应在３日内通知同级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进行性病、艾滋病检查，防治专业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应在２日内派员进行检查。对查出的性病、艾滋病病人及感染者，实行强制治疗管理。其检查治疗费用由本人负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公安机关与同级财政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婚前医学检查，发现患有性病、艾滋病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对艾滋病、梅毒、淋病病人及感染者未治愈的，民政部门不予办理结婚登记。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对孕妇产前检查，发现孕妇患有性病、艾滋病时，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获得《成都市产科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采取新生儿药物点眼等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对捐献人体器官、组织、细胞的人员，必须进行艾滋病、梅毒病原标志物检查。不得接受艾滋病、梅毒病人或感染者的捐献。　　第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对供应的血液、血浆和其他成份血必须进行艾滋病、梅毒病原标志物检测。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应按规定销毁并向同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报告。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投入生产前必须对所使用的血浆进行艾滋病、梅毒病原标志物检测。禁止使用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　　采供血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艾滋病、梅毒病原标志物检测工作，必须接受市级以上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的检查指导。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设置性病诊疗科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适合开展性病诊疗工作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性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性病诊疗、辅助诊断设备；　　（四）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性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是指经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培训或认可的具有性病执业诊疗、检验资格的医师、检验师（员）。　　艾滋病诊疗机构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开设性病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必须向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３０日内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市性病防治规划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性病诊疗执业许可证》；对不符合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设置性病专科医院的，由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性病诊疗执业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不参加年度审验及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性病诊疗。　　第十八条　性病、艾滋病诊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防止性病、艾滋病的医源性感染，并接受市级以上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的监测和业务指导。　　性病、艾滋病诊疗机构进行梅毒血清学检测、艾滋病及其他性病诊断、诊疗，应使用一次性医疗用品，使用后必须进行消毒、销毁处理。被污染的废水、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性病、艾滋病诊疗机构应当对患者采取保护性医疗措施，其医务人员在确诊性病、艾滋病时必须以个人署名出具诊断报告。　　性病、艾滋病诊疗机构应严格按物价部门的规定收费。　　第十九条　发布性病、艾滋病医疗广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在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性病、艾滋病诊疗广告或变相性病、艾滋病诊疗广告须经批准。禁止其他形式的广告。　　第二十条　性病、艾滋病病人或疑似性病、艾滋病病人，应当到经批准的性病、艾滋病诊疗机构进行诊断治疗。性病、艾滋病病人就诊，应如实提供病史和诊断治疗史。性病、艾滋病病人的配偶应同时接受检查、治疗。　　艾滋病病人由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实行隔离治疗。　　对犯罪嫌疑人员中患有艾滋病、性病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送指定的医疗机构实行强制隔离治疗。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其他疾病需要就诊时，应到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就医，以免交叉感染。　　性病、艾滋病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诊治的性病、艾滋病病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和病史严格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性病、艾滋病病人或感染者及家属。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市）县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应按规定建立艾滋病筛选实验室，报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采供血机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建立艾滋病病原标志物检测实验室，报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性病、艾滋病诊疗机构需建立艾滋病病原标志物检测实验室的，应报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现性病、艾滋病病人及疑似性病、艾滋病病人时，应当按规定的程序、时限、方式向所在地的区（市）县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报告。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对所在地区的性病、艾滋病疫情，必须严格按规定向同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性病、艾滋病防治专业机构报告。　　性病、艾滋病诊疗机构、防治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性病、艾滋病疫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市或区（市）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警告、５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市或区（市）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警告，并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开展性病、艾滋病诊治业务、擅自设立实验室的，由市或区（市）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药品、器械，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按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或区（市）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当事人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并由主管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拒绝、阻碍性病、艾滋病防治监督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